

風土記曰。鄉四所。是為正也。而有丹生。佐尉。穗門。而闕。佐加。園田。牒。乃有佐賀。佐井。二鄉。曰大佐。井小佐。井又。以丹生。稱莊。列曰。梓。佐伯。為三莊。竟無穗門。正是後世。割丹生。置曰。梓。分穗門。為二。佐伯。漸以如穗門。徒為一海島名已。

〔豐州志〕十三 豐後大分郡 鄉名 鄉九 津風土記曰。鄉九所。而鄉名皆闕。按倭名抄。鄉名凡十。曰阿南。曰植田。曰部。笠租。並不知所在。笠租疑誤。寫前此五者。則阿南。植田。津守。在隈。笠租。和此五鄉。今儼存。按地圖。牒。但誤入。于此。設除。判太。跡部。武藏。笠租。神前。此五者。則阿南。植田。津守。在隈。笠租。和此五鄉。今儼存。按地圖。牒。但誤入。笠租。在隈。判太。為鄉。別有植田。戶次。高田。賀來。阿南。津守。六。是為莊。蓋此三鄉。六莊。相通。得九。則風土。記所云。鄉九所。與之相符。今土人是為大分。八莊。而其判太者。不知所在。近世野史。所稱有清田者。其境。幅員。廣有十餘村。非鄉。非莊。也。不知所判太。相轉。訛為清田者。歟。請姑充判太。以待後考。已。其他大抵郡內諸村。各自有所屬。故今裁改。莊為鄉。以復舊云爾。

〔豐州志〕十二 見郡 鄉名 鄉五 按倭名抄。鄉五。曰朝見。曰八坂。曰由布。曰大神。曰山香。是也。豐後速見郡。鄉名 鄉六 按風土記曰。鄉陸所。而惟有伊美。一郡。其餘皆闕矣。倭名抄。有鄉名七。分郡中。誤混于此。若除之。則是六鄉也。由染。當作田染。皆轉寫所致也。

〔續日本紀〕三十三 寶龜三年十月丁巳。太宰府言上。去年五月廿三日。豐後國速見郡敵見鄉。山崩填澗。水為不流。積十餘日。忽決漂沒百姓卅七人。被埋家卅三區。詔免其調庸。加之賑給。

〔大友文書〕三 新券案 三 聖寺嘉祥庵院主處英謹言上略 中 豐後國三重鄉。蓮城寺帶文書令相傳云々。當知行不可有相違。全寺用僧。乘等令安堵。可抽丹誠之旨。天氣如此。悉之以狀。

元弘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蓮城寺長老 式部大丞

〔柞原八幡宮文書〕三 依三重鄉役五月會料物事當鄉地頭代請文如此候。此上者。生石濱御放生會以下御神事。無為可令執行。給候哉。於鄉役者。嚴密守先例。可致催促候。仍請文如件。

建武四年七月廿七日 沙彌寂圓 花押

〔野上文書〕諸家文 花押 城在登坊